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93 元（含税）。
- 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58,597,799.96 元，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688,913,179.3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9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,502,306,849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5,945,221.86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.75%。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,636,927,398.67 元。综合考虑后，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3 月 20 日